**建筑工程学院学生党支部工作规范**

学生党支部是党密切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党在青年学生中的政治核心。为了加强学生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学生党支部的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学生党支部的设置**

（一）以专业为基础，系为依托点，分设四个本科学生党支部，一个研究生学生党支部。土木工程系为学生第一党支部，城市规划系为学生第二党支部，测绘工程系为学生第三党支部，工程管理系为第四党支部。

**二、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和工作职责**

（一）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分设：书记1名，由学院团总支辅导员兼任；副书记1名，由学生党员担任；设宣传委员1名、组织委员1名，各由学生党员或学生预备党员担任。

（二）工作职责

（1）学生党支部委员在院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经常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与建议，了解、分析学生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组织广大学生学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努力提高学生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团结广大同学，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制定年度培养、教育与发展党员计划；指定专人与入党积极分子联系；坚持定期考查、入党前的教育培养、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制度与做法，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积极、自觉地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做好申请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4）坚持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每个月至少要召开一次支委会，研究贯彻党中央、上级组织和院党委的决议；研究支部的思想和组织建设；每学期至少要召开四次支部党员大会，分别部署和报告支部工作。

（5）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每个党员必须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与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每个党员都要自觉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学习情况。

（6）建立和健全党的纪律检查制度，经常对学生进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教育。定期进行党的纪律检查。

**三、支部委员职责**

（一）党支部书记主要职责：

（1）负责主持本支部的全面工作，做好支部工作计划与总结；

（2）负责做好本支部学生党员、预备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与管理工作；

（3）负责做好本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与发展学生党员等系列工作；

（4）负责制订、完善、实施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5）完成学院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支部副书记主要职责：

（1）协助书记或代理书记组织开展支部的全面工作；

（2）负责组织、召集、主持党支部各种会议、组织生活会；

（3）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入党积极分子联系培养与党员发展等工作；

（4）负责做好本支部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材料的保存、整理等相关工作；

（5）完成党支部书记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组织委员主要职责：

（1）负责各种会议、组织生活的通知，认真做好会议、组织生活的记录；

（2）负责指导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等各种材料的填写、填报工作；

（3）负责做好接收新党员的有关材料准备、讨论情况记录和材料报批等工作；

（4）负责党费的收缴工作；

（5）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宣传委员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各项重大国际、国内事件，宣传党中央和上级的各项指示精神；

（2）负责做好本支部各项工作的宣传工作；

（3）协助做好党员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工作；

（4）完成党支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学生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一)组织生活制度

1、组织生活是党内教育的主要渠道和基本途径，其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学习、思想交流活动、党内民主生活会、党的组织发展会及转正会、党课、党员社会实践及其它形式的教育活动。

2、要不断创新组织生活形式，要着力提高会议型组织生活的教育实效，同时也要开展生动活泼、富有成效的活动，如党员社会实践、参观学习、访问调研及党员公益服务活动等，保证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组织生活质量。

3、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结合形势发展和中心工作，每学期至少安排一次党课学习，提高党员的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党支部每学期安排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根据《党章》规定和我校学生党员保持先进性具体要求对照检查，结合实际交流思想，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缺点，纠正错误，增进党内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

4、组织生活由党支部委员会负责召集，一般每两周一次。每学期初，各支部委员会应根据上级要求和本支部实际情况规划本学期支部组织生活的安排，每次组织生活的主题应预先研究确定并通知党员作好准备。每次会议或活动都要有计划、有主题、有考勤、有完整记录。

(二)学习制度

1、学生党支部的学习制度，是指党支部组织学生党员开展学习和讨论活动，提高学生党员思想理论水平的制度。

2、党内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学生党员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掌握其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组织学生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各项决议，围绕国际形势、国家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际和学校发展、学生生活、学习和工作实际，进行讨论，提高认识。此外，对同学关注的热点问题，要认真研究和分析，并及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3、党内学习的基本形式一是自学，二是辅导，三是实践。学生党员应主动自学马克思主义著作及党的重要文献，党支部应为党员理论学习创造良好条件，可通过辅导报告、讨论交流等形式搞好学习辅导。要加强实践教育，让学生党员走出校门，走向社会，加强对社会的了解，提高思想认识。

4、各学生党支部要根据上级要求和本支部理论学习的实际，每半年对党内学习列出计划，精心组织，形式灵活，突出实效。学生党员应定期向党支部交思想小结。党支部要定期把党内学习的成果通过合适的方式在学生中公开，以促进党内学习活动的开展，扩大党支部在同学中的影响。

(三)组织发展制度

1、学生党员发展工作要严格按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及《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执行。

2、在发展工作中，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党支部除了听取班级、党小组和党内外群众意见外，要按照《中共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团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3、要严格发展党员条件，坚持以下标准：未列入发展计划者不予发展；政审材料不全者不予发展；学习成绩达不到中等以上或近一年内出现不及格者不予发展；没有参加党校培训者不予发展；团员没有被团组织推荐作党的发展对象者不予发展；群众评议不好者不予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不足一年者不予发展；有作弊行为或违纪行为的不予发展。

4、规范支部大会程序，在发展新党员的支部大会上要重点考察入党动机、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及存在的缺点和不足，不能走过场，支部的考察报告、介绍人的意见、支部决议都必须认真、规范。

5、坚持公示制，增加组织发展工作的透明度，公开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公开发展计划，公开发展结果。如果师生对党员发展提出异议，党支部要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民主评议学生党员制度，是党支部依据党员标准和我校学生党员保持先进性具体要求，对学生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评价和考核，并根据评议结果奖优罚劣的制度。

2、党支部要结合“争先创优”活动和党员教育，积极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按照《山东理工大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要求进行。

（五）争先创优制度

1、按照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积极开展党内争先创优活动，建立竞争机制，发扬开拓创新精神，形成生动活泼，奋发向上的生动局面。

2、党支部每年制定争先创优计划。制定计划时，要联系工作实际，围绕学生成长成才，明确争创主题，注重实际效果，调动广大学生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党支部每年对争先创优活动进行总结，注意总结新经验，及时加以推广，对工作突出的要进行表扬和表彰。

（六）联系群众制度

1、党员联系群众主要内容包括：学生党员应主动承担一定的社会工作，并在工作中联系和服务同学；学生党员应经常了解周围同学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做同学的知心朋友，对带有倾向性和突发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学生正式党员应主动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

2、每学期初，党支部要专门讨论研究一次班级学生思想状况，把握学生思想动态，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和帮助团支部开展工作。

（七）请示汇报制度

1、党支部要坚持每月向党总支（党委）汇报工作和党员思想情况，党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工作。

2、党支部对于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和问题要独立负责地解决，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职权范围的问题，必须及时请示汇报。

3、党员应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接受教育和监督。

**五、学生党支部的工作原则和方法**

（一）支部工作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党支部的重大决定事前应充分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支部一旦作出决定，全体党员必须贯彻执行。

（二）支部工作必须按学期制定工作计划。计划要经过支委会讨论，上报党总支（党委）备案。期末要有工作总结。

（三）支部委员会成员应分工明确，在具体工作中要相互配合。支部书记抓全面，并搞好协调工作。

（四）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问题，要先在支委会上讨论，在支委会意见基本一致时，再到支部大会上讨论，以保证大会的严肃性，使大会顺利进行。

（五）严格各项工作要求和程序。召开支部大会、支委会、民主生活会，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转接组织关系、党费收缴等工作要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

（六）支部工作的重点要同本支部的实际情况相结合，要与班级、团支部工作相联系，要为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文化素质的提高这个根本目标服务。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